

北京市“党员 E 先锋”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党建综合管理平台“党员 E 先锋”使用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增强业务效能,结合业务需求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 E 先锋”是全市各级党委抓党建的管理平台、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平台、党员与党组织的沟通交流平台。“党员 E 先锋”的数据主要包括全市党员、党组织基础数据和基层党建业务数据。

第三条 “党员 E 先锋”日常运行、数据治理、安全保障等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党员 E 先锋”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按照自上而下的组织隶属层级,划分各级党组织在功能应用、数据维护等方面的职责任务,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便捷高效原则。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结合各级党组织实际工作,推动业务线上办理,着力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工作负担。

(三)数据先导原则。以数据质量为前提,持续提升数据维护

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推进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和有效利用。

(四)安全保密原则。以数据安全为底线,严格落实数据保密管理有关要求,在安全保密前提下,着力提升数据利用效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委组织部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党员 E 先锋”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推动“党员 E 先锋”建设管理、功能应用、升级改版、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等工作。

(二)研究制定“党员 E 先锋”运行管理有关政策并督促落实。

(三)协调推动基层党建数据标准制定、质量管理、安全保密、开放共享及考核评价等工作。

(四)研究制定“党员 E 先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账号设置、权限分配原则及管理模式。

(五)组织全市开展“党员 E 先锋”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配合业务处室持续推动平台推广应用。

第六条 市委组织部各业务处室负责“党员 E 先锋”各功能模块的业务流程梳理和规则制定,主要职责是:

(一)梳理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制定业务线上办理相关规则,督促各级党组织主动使用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二)围绕平台功能完善提出意见建议,丰富完善业务需求,持

续推动“党员 E 先锋”优化升级。

(三)完善数据维护业务规则,督促各级党组织提升数据维护质量。

第七条 各区委组织部、各工委系统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党员 E 先锋”的使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要求推动“党员 E 先锋”各项功能应用,组织开展教育培训,确保业务线上办理,做好基层党组织业务咨询解答。

(二)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对“党员 E 先锋”数据进行动态维护,有效提升数据质量。

(三)有自建系统的单位,做好自建系统与“党员 E 先锋”的数据对接,确保全市基层党建数据汇聚完整、更新及时。新建系统需报经市委组织部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批。

(四)为所属各级基层党组织管理员授权,确保权限内的数据安全,明确责任分工,提升保密意识,强化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本组织的“党员 E 先锋”使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选择政治素质好,熟悉信息技术和党建业务、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党员 E 先锋”管理员,主要负责本级党员、党组织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维护及“党员 E 先锋”各业务子系统的使用。

(二)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操作培训和业务咨询解答。

(三)保持本级管理员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变动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和培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党支部管理员负责为所属党员重置密码,为入党申请人开通账号权限。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九条 “党员 E 先锋”用户范围包括市委组织部各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委组织部、各系统工委组织(人事)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个人(含入党申请人员)。

第十条 “党员 E 先锋”账号实行分级管理,包括管理员账号和普通账号两类,上级党组织负责为下级党组织建立管理员账号并授权,通过维护下级党委或支部成员党内职务信息赋予普通账号权限。管理员账号具有信息数据维护权限,普通账号具有信息数据浏览权限。按照组织隶属层级,上级党组织可维护、浏览所属各级党组织的信息数据。

第十一条 不同层级的党组织在“党员 E 先锋”各业务子系统业务办理权限不同,党组织的业务办理权限主要包括:党组织信息管理权限、党员信息管理权限、党籍管理权限、组织关系转接权限、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权限、组织生活权限、发展党员权限、流动党员管理权限、党费收缴管理权限、党支部云课堂权限等。党组织的业务办理权限采取逐级向下授权方式,区委(系统工委)管理员负责给下属基层党(工)委授予党员发展审批权、市内组织关系转接权、跨省转接办结权、社区报到接收权。

第四章 信息数据维护

第十二条 市委组织部各业务处室、各区委组织部、各系统工委组织(人事)部门要通过“党员 E 先锋”,随时关注党建业务线上开展动态,定期抽查信息数据质量;各级党组织要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履行好系统使用和数据维护职责,按照“谁管理、谁主责,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数据的维护更新。各区委组织部和各系统工委组织(人事)部门分管领导、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是“党员 E 先锋”维护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党组织管理员为具体责任人。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范和《“党员 E 先锋”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维护时限要求》(见附件 1),及时准确地维护各业务子系统。

第十四条 “党员 E 先锋”中与党内年度统计工作相关的信息集中所有信息数据,必须按《“党员 E 先锋”信息维护规范》(见附件 2)要求及时填写完整准确,确保党内年度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党员 E 先锋”中提供了与党内年度统计工作相关的信息数据填报完整度查询及业务逻辑校核,各基层党组织在填报信息数据时,必须确保完整度达到 100%,并按系统提示的业务逻辑校核错误修改错误数据,确保信息数据填报完整准确。

第十六条 党支部要主动指导所属党员和入党申请人员,在

手机微信小程序端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发展党员和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等相关个人业务,要求其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并积极向党员宣传推广“党员 E 先锋”的日常应用。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十七条 “党员 E 先锋”分别部署在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党员 E 先锋”不提供信息数据导出功能,任何党组织和党员均不得私自将信息数据对外泄露或传播。

第十八条 包括“党员 E 先锋”在内的全市所有党建信息化系统,必须严格按照中组部相关安全要求进行设计和整改,切实做到信息安全存储、系统安全运行、数据安全报送和加强安全防护。

第十九条 市委组织部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强化教育培训,加强网络传输、基础软硬件和应用系统安全防护,做好数据加密和容灾备份,完善信息安全风险预案,巩固整体数据安全;各区各系统和各级基层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本级和所属各级“党员 E 先锋”管理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密教育。

第二十条 “党员 E 先锋”管理员要在首次登录后立刻修改登录密码,保存好密码并按系统提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密码;下级党组织管理员的密码由上级党组织管理员负责重置;党员个人的密码由所在党支部管理员负责重置,重置后的临时密码应及时告之党员,并要求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密码修改。严禁非管理员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浏览和更改数据,发现账户密码外泄等安

全隐患时,必须立即逐级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委组织部通过下发操作手册、制作讲解视频、线上线下授课等方式,加强对“党员E先锋”使用管理的教育培训,同时抽调部分单位业务骨干参与信息化工作,通过“以干代训”的方式,培养一批业务精、技术强的组工信息化骨干,带动提升全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干部队伍能力水平。各区各系统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党组织管理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一体化平台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得到推广。

第二十二条 市委组织部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数据维护考核管理办法,会同业务处室定期开展数据维护工作督查考核,向各区各系统推送数据问题清单,督促及时修改完善,考核结果计入党内统计工作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中不积极、不配合、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影响到全市工作的单位,擅自编造虚假数据、违法公布统计数据、泄露党员、党组织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单位,考评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并全市通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党员 E 先锋”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维护时限要求》

2.《“党员 E 先锋”信息维护规范》

附件 1

“党员 E 先锋”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维护时限要求

1. 党员信息更新维护。本组织内的党员信息发生变化时,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性别、民族、最高学历、党员类别、是否为失联党员、失去联系日期、是否为流动党员、外出流向、入党日期、工作岗位名称、联系方式、转正日期、家庭住址、党籍状态等信息项,党支部管理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线上党员信息更新,并保证党员信息完整度为 100%。

2. 党组织信息管理。党组织信息发生变化时,包括所属领域、是否任届期满、联系人、联系电话、行政区划、详细地址、关联单位信息项,党组织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信息更新;党组织全称、党组织简称、党组织隶属关系、批准建立党组织日期、党组织类别、党组织建制等信息项发生变化时,应联系上级党组织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信息更新;党组织发生新建、撤销、合并等变化时,应及时联系上级党组织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审批操作,并将线下批复文件录入系统。

3. 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收到党员报到申请后,社区(村)管理员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报到党员提交的建议和实事申请,社区(村)管理员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社区(村)管理员组织社区活动时,应主动使用“党员 E 先锋”发布活动通知,并组

组织在职党员扫码签到；社区（村）若发生拆分或合并，社区（村）管理员应在拆分或合并前3个工作日内，将报到党员进行转移其他社区或退回操作；在职党员因搬家等原因需要更换报到社区时，原报到社区应积极主动帮助在职党员在系统中做退回操作，新报到社区在收到在职党员重新报到申请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 组织关系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发生变化时，原所在党组织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关系转接转出申请，组织关系转接处理过程中的各级组织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市内转接最多不能超过30天、市外转接最多不能超过90天；接收市外转入党员时，党组织应将转入党员的16项基础信息填报完整；市内转接党员时，接收方党支部应重新填报接收党员的工作岗位名称，接收党员后若党员的16项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接收方党支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信息更新。

5. 发展党员全程纪实。采用线上与线下并行方式，线上系统主要用于规范线下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和记录线下工作结果。发展党员各环节使用和留存的文档，支部管理员应从线上系统下载标准模板，并按标准模板在线下填写完成后拍照上传至系统中存档；支部管理员应在发展党员各流程线下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信息录入系统；上级党委应在完成预备党员审批和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录入系统。

6. 业务相关信息集。此信息集完整度需保证100%。党员业务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主要包括：是否高校教师、籍贯、职称、农

民工标识、新社会阶层情况、本年新发展党员的入党时情况等各项相关信息内容),支部管理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信息更新;党组织业务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类别、单位性质类别、单位隶属关系、企业规模、控股情况、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的情况、政府工作部门建立党组织情况、企业从业人数、法定代表人是党员的、兼任企业党组织书记的、分层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实行院(所)长负责制的、实行党组织领导的院(所)长负责制的、公益二类、医院类型等相关信息),基层党委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信息更新;除个别信息采集项因临时发生变更需要在党内统计年报工作开始前集中填报外,此信息集中的所有信息采集项应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填报。

附件 2

“党员 E 先锋”信息维护规范

一、党组织信息

1. 上级组织名称:指上级党组织全称,由上级党组织维护。
2. 党组织全称:填写党组织的全称,由“中国共产党”开头,由上级党组织维护。
3. 党组织简称:填写党组织的规范简称,由上级党组织维护。
4. 党组织编码:指党组织唯一标识码,为系统自动生成 12 位数字,无法修改。
5. 党组织隶属关系:指该党组织按党组织管理的隶属层次,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6. 党组织类别:指该党组织按党的组织类别分类,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7. 所属领域:指该党组织按各领域分类,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8. 行政区划:指该党组织所在的(或注册地所在的)当前国家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9. 详细地址:填写该党组织所在地址,包括北京市××区××街道(乡镇)××楼(院)+具体门牌号。
10. 是否任届期满:指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任届期满的情况,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11. 是否本年换届:指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在本年内换届的情况,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12. 是否关联单位:指党组织关联单位情况,在系统固定列表中选择。

13. 是否功能型党支部:指按照党组织性质进行分类,在系统固定列表中选择。

14. 党组标识:指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系统固定列表中选择。

15. 是否法人单位:指党组织关联的单位为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单位。其中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经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其他单位,在系统固定列表中选择。

16. 组织机构代码:指对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颁发的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17. 单位(部门)名称:填写单位的全称。

18. 单位类别:指该单位按不同类别分类,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19. 单位性质类别:指该单位按照特性类别分类,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0. 单位隶属关系:指该单位按国家行政分级管理的系统隶属层次,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1. 企业规模: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标准。

22. 控股情况:指该单位持有股份情况,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3. 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的情况: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的情况,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4. 政府工作部门建立党组织情况:指政府工作部门建立党组织情况,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5. 企业从业人数:填写实际在岗职工人数。

26. 法定代表人是党员的: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党员情况,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27. 兼任企业党组织书记的: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兼任该企业法人单位建立的党委(总支部、支部)书记的企业,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28. 分层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指分层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具体分为:全国、省级、市级、县级,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

中选择(注:北京没有全国和县级)。

29. 脱钩行业协会商会:指当前党组织脱钩情况,关于“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参考 2015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30. 实行院(所)长负责制的:指当前党组织是否实行院(所)长负责制情况,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31. 实行党组织领导的院(所)长负责制的:指当前党组织是否实行党组织领导的院(所)长负责制的,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32. 公益二类:应与实际相符,指由中央和地方机构编制部门分级负责机构编制审批、法人登记和机构分类的事业法人单位,主要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分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33. 医院类型:指按照医院类别分类,可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34. 批准建立党组织日期:填写批准该党组织成立的日期,填写格式以系统提供的时间控件格式为准。

35. 党组织建立批复文件:上传批准该党组织成立的文件,文件格式支持 WORD、PDF、JPG 等,此栏为非必填项。

36. 联系人:指该党组织联系人情况,为非必填项,系统自动将党组织管理员设置为联系人。

37. 联系电话:指该党组织联系方式,可填写手机或座机号码,

为非必填项,与联系人信息相关。

38. 邮编:指该党组织所在单位的邮编,为非必填项。

39. 传真:指该党组织所在单位的传真,为非必填项。

40. 网址:指该党组织所在单位的网址,为非必填项。

41. 本届班子当选日期:填写本届班子当选日期情况,填写格式以系统提供的时间控件格式为准,为非必填项。

42. 本届班子届满日期:填写本届班子届满日期情况,填写格式以系统提供的时间控件格式为准,为非必填项。

二、党员基本信息

1. 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填写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在使用的姓名全称。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录入时,姓名为两字的中间不加空格。少数民族党员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 证件号码:填写公安机关核定的18位二代身份证号码。15位一代身份证号码已经作废,须要重新采集。

3. 出生日期:填写党员实际的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以系统提供的时间控件格式为准,系统会与身份证日期相匹配,如不一致,请修改。

4. 性别:系统会与身份证性别相匹配,如不一致,请修改。

5. 民族:填写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族全称,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6. 最高学历:指党员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如取得两个及

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生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7. 党员类别:填写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8. 是否为失联党员:指失联党员情况,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9. 失去联系日期:应与失联党员情况相符,填写格式以系统提供的时间控件格式为准。

10. 是否流动党员: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11. 外出流向:填写时与流动党员情况相符,要填写到县。

12. 入党日期:填写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间,填写格式以系统提供的时间控件格式为准。党龄起算时间在不同的时期是不同的,我党历届党章对入党时间及党龄计算有不同的规定。现据历届党章,按时间汇集了当时的规定,供参考:

1921年7月(中共一大)至1923年6月,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无预备期,党龄同时计算。

1923年6月(中共三大党章)至1927年5月31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为候补党员之日,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党龄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1927年6月1日(中共五大党章)至1928年6月,入党时间从上级党委批准为正式党员或候补党员之日算起。劳动者(工人、农民、手工业工人、店员、士兵等)无候补期,党龄同时起算;非劳动者(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等)的候补期三个月,党龄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1928年7月(中共六大党章)至1945年6月,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无预备期,党龄同时起算。

1945年6月11日(中共七大党章)至1956年9月25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为候补党员之日算起。工人、苦力、雇农、贫农、城市贫民、革命士兵候补期六个月;中农、职员、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候补期一年;其他人员的候补期两年,党员的党龄,由候补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1956年9月26日(中共八大党章)至1969年4月13日,入党时间为支部大会通过为预备党员之日,预备期一年,党员的党龄从支部大会通过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

1969年4月14日(中共九大党章)至1977年8月17日,无预备期,入党时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须经上级党委批准)算起,党龄同时起算。

1977年8月18日(中共十一大党章)至1982年9月5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其预备党员之日,预备期一年,党龄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

1982年9月6日(中共十二大党章)至今,入党时间是通过为

预备党员之日(须经上级党委批准),预备期一年。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

13. 工作岗位名称:指在公有制单位、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参加生产或工作,并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由其支付工资(劳动报酬)的人员。其中包括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离退休返聘人员;参加单位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勤工俭学的在校学生,大中专、技工学校的实习生;尚未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临时雇用)的人员,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14. 联系方式:填写党员的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15. 转正日期:填写党员的转正日期,应与入党日期情况相对应,填写格式以系统提供的时间控件格式为准。

16. 家庭住址:填写党员的家庭住址,包括北京市××区××街道(乡镇)××楼(院)+具体门牌号。

17. 党籍状态:填写党员目前的党籍状态情况,需在党籍管理模块维护相关信息。

18. 是否高校教师:填写党员工作实际情况,应与实际工作岗位相符,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19. 籍贯:填写祖籍(祖父的长期居住地)所在地,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0. 职称:填写党员的实际职称职级情况,可在系统固定的下

拉列表中选择。

21. 新社会阶层情况:填写党员的新的社会阶层情况,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2. 是否重新入党:填写党员的入党情况,是否为重新入党,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3. 农民工标识:填写时应与实际相符,农民工分短期与长期两种,长期主要是指与用工单位签订了正式用工合同的,短期一般是指没签合同,经常更换工作的。因此,短期的一般为农林牧渔中的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不是在工勤技能人员中的农民工中。

24. 是否本单位发展:填写党员入党时单位情况,是否为本单位发展,仅本年入党党员填写,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5. 加入中共组织类别:填写党员加入中共组织类别情况,仅本年入党党员填写,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6. 入党所在支部:填写党员入党时所在支部全称,仅本年入党党员填写,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7. 入党时学历:填写党员入党时学历情况,与党员学历填写要求一致,仅本年入党党员填写,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8. 入党时职称:填写党员入党时职称职级情况,与党员职称填写要求一致,仅本年入党党员填写,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9. 入党时工作岗位:填写党员入党时工作岗位情况,与党员

工作岗位填写要求一致,仅本年入党党员填写,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30. 入党时一线情况:填写党员入党时一线情况,仅本年入党党员填写,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31. 是否追授:为采集新增项,指党员去世后追授奖励情况。

三、流动党员

1. 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为采集新增项,填写时应与实际相符,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2. 流出单位类型:为采集新增项,指流动党员流出党组织关联单位类型,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3. 党费缴至月份:为采集新增项,指流动党员在流入(出)时缴纳党费月份时间,填写格式以系统提供的时间控件格式为准。

四、发展党员

1. 是否重新入党:为采集新增项,填写发展党员的入党情况,是否为重新入党,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2. 生产、工作第一线情况:为采集新增项,填写发展党员入党时一线情况,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3. 是否劳务派遣:为采集新增项,指发展人员劳务派遣情况,可在系统固定的列表中选择。

4. 新的社会阶层情况:为采集新增项,指发展党员的新的社会阶层情况,可在系统固定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